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slandholdings.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謹此強烈建議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藉此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表決權，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詳情，並可被查詢是否(a)曾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其所知曾與最近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緊密接觸；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以及公司禮品。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並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防及控制指引，謹此提醒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條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詞條	指	釋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主席)

洪誠明先生

仲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段蘭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黃嘉純先生

林家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酒仙橋路20號

頤堤港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8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

董事會函件

有關(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b)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除非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16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者除外。

購回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除非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續，否則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該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80,000,000股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以相當於購回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出）項下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批准授出)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概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建議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c)遭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i)李澄曜先生、洪誠明先生及仲梅女士為執行董事；(ii)杜平先生及段蘭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段蘭春女士、鄭毓和先生及黃嘉純先生將輪席退任董事，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儘管鄭毓和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超過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其一直於其擔任董事的多間上市公司維持專業操守，並積極參與本公司過去舉行的董事會及多個委員會的會議，故董事會相信其履行董事職務的表現不會因其擔任多個董事職位而出現不利影響。董事會一致同意其仍能對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以及能夠履行其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獲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slandholdings.com)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澄曜

2020年5月12日

所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簡要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段蘭春女士，45歲，於2017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0月起亦於凱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擔任管理合夥人，負責基金管理及運作。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8月，段女士於上海的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財務顧問部副總監。彼自2017年7月起於志邦廚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801，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彼自2015年6月起亦於華韓整形美容醫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430335)擔任董事。段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以及於2010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1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委任函將會繼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段女士亦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其酬金包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後審閱。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88,000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約人民幣8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女士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作出披露。

鄭毓和先生，59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鄭毓和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鄭先生於1984年8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會計及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現稱為肯特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鄭先生自1998年8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9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0年11月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合併、收購及投資相關的財政及企業顧問服務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4年至1987年間，曾任職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亦於1989年至1992年間，任職於多倫多瑞士銀行公司(Swiss Bank Corporation)

(現稱為瑞銀)。彼曾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鄭先生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7)、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1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委任函將會繼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鄭先生亦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其酬金包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後審閱。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247,000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約人民幣24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作出披露。

黃嘉純先生，60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及管理合夥人，彼監督其遺囑認證及信託管理事務，並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彼於1985年3月成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於1997年成為國際公證人，於2006年成為婚姻監禮人；自1990年起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合資格律師，且自1991年及1995年起分別為澳洲及新加坡的律師及大律師。黃先生自取得律師專業資格後積逾30年經驗。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於1982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1983年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以及於200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教育碩士學位。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8年獲頒銀紫荊星章，以表彰其服務社群。彼自2018年1月起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彼亦為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主席。彼自2019年8月亦為忠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曾擔任醫院管理局成員及自2015年11月起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彼2007年至2009年出任香港律師會主席，及自2000年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11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委任函將會繼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黃先生亦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其酬金包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的董事袍金，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酬指標及當前市況後審閱。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年約人民幣247,000元的董事袍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約人民幣24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購回視乎各種情況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股份購回所依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存在的情況後決定。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倘在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較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2019年12月31日的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於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0.455	0.380
5月	0.385	0.325
6月	0.360	0.295
7月	0.335	0.290
8月	0.345	0.295
9月	0.310	0.250
10月	0.310	0.275
11月	0.295	0.265
12月	0.300	0.260
2020年		
1月	0.290	0.240
2月	0.300	0.240
3月	0.250	0.170
4月	0.199	0.167
5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0	0.17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Asian Glory Holdings Ltd.直接或間接於425,224,5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5%。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於目

前情況下可能性不大)，則Asian Glory Holdings Ltd.將(假設相關事實及情況概無變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6%。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倘購回結果將導致公眾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相關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該項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8. 一般事項

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有任何有關關連人士承諾在購回授權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的任何股份。



凱知樂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包括：
 - (a) 重選段蘭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嘉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按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就此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購權證)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澄曜

香港，2020年5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符合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於上述會議上指定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關於第2項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將於上述大會根據章程細則退任董事，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5. 關於上文第3項提呈決議案，董事會同意其審核委員會的觀點並推薦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6. 關於上文第4項提呈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概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關於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於認為購回股份對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8.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9.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的投票，恕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10.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後懸掛八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idsland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澄曜先生、洪誠明先生及仲梅女士；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及段蘭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黃嘉純先生及林家禮博士。